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告 黃俊瑋

訴訟代理人 陳育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忠倫等2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宗霈